

甘肃省关于2009年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
土地估价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7/2021_2022__E7_94_98_E8_82_83_E7_9C_81_E5_c51_607707.htm 甘国土资利发〔2009〕14号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组织2009年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各市、州国土资源局：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《关于组织2009年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厅发〔2009〕27号）精神，2009年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定于9月12日至13日举行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一、报名事宜（一）考试报名条件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：1、取得大专以上学历且从事相关工作满两年；2、取得本科学历且从事相关工作满一年；3、取得博士学位、硕士学位、第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班毕业；4、具有国家认可的中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。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，已办理报名手续的，报名无效：1、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处罚，在服刑期间及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报名之日止未满五年的；2、被取消土地估价师资格未满五年的；3、被取消考试资格未满两年的；4、在评估或相关业务中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撤职以上行政处分，自处罚、处分之日起至报名之日止未满两年的。（三）报名方式 报考人员统一采用考试报名系统进行报名，登录国土资源部《土地估价机构和人员执业信息公示系统》（<http://credit.mlr.gov.cn>）或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网站（<http://www.creva.org.cn>）进入考试报名系统，参照用户使用手册进行操作。不能上网的人员

可填写纸制报名表（见附件），由考区统一审核报名。报考人员应携带网上下载的报名表和以下证件、资料到考区办理现场审核：1、合法有效证件(公民身份证、现役军人持军官证、文职干部证或士兵证)的原件及复印件；2、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3、相关工作经历的证明。报考人员提交上述复印件时，应同时提供相应原件供当场验证，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委托他人代为报名的，除提交上述材料外，还应当提交被委托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。

二、报名时间和地点 报名时间：2009年6月1日至6月30日。 报名地点：兰州市红星巷258号省国土资源厅519房间。

三、考试科目及范围 报考人员自主选择报考科目的种类和数目，各科考试范围见《2009年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大纲》。考试参考资料为国家现行土地行业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,以及技术规程、技术标准和行业准则等。

具体考试时间科目安排

日期	时间	科目
9月12日	8 30-9 30	土地管理基础与法规
10 30-12 00		土地估价理论与方法
14 30-17 00		土地估价实务基础
9月13日	9 00-11 30	土地估价案例与报告
14 30-17 00		土地估价相关知识

联系人：鲁斌
联系电话：0931-8766551 附件下载：2009年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报名表
二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